

「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」訂定總說明

一、依內政部訂頒之界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儲存界標，以供需要人購買，並得委託殷實廠商代售。」地政處為便利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購界標，並依規費法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○九三○四二五一二○○號函示：「徵收規費，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，應以自治規則訂定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現行販售之界標，係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預算內，以收支併列方式覈實估列，販售之價格經簽奉 市長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可鋼釘界標每支十五元、塑膠界標每支六十元。嗣內政部於九十四年對本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時，提出本市土地界標有努力增加銷售數量的空間之建議，地政處除研提相關改進措施外，同時重新檢討販售土地界標所需成本，鋼釘界標每支十點零四元、塑膠界標每支四十三點八九元。遂擬訂收費基準為鋼釘界標每支十元、塑膠界標每支四十五元。

三、本辦法共計五條，其條文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。

（二）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辦程序。

(三) 第三條明定申請土地複丈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

者，得申請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。

(四) 第四條明定土地界標之種類及收費基準。

(五) 第五條明定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

四、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1 日第 1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